

3. 爭執的論點：提出二個或二個以上互相矛盾的點，要受試者分析比較此等不同的假設。

三、多因素性向測驗

由路君約、盧欽銘、歐滄和教授（民 84）編製，此測驗主要用在國民中學和高級中學，乃一結合智力測驗的簡明多因素性向測驗，目的在諮商、檢選和安置。測驗時間 45 分鐘，其測驗組合含：

- （一）語文推理：目的在評估學生抽象或概括的潛力，而非簡單的語文流利或字彙認識。測驗項目採用空缺兩端的雙重類推，要受試從其下四對詞中作完善的選擇。
- （二）數學推理：目的在「了解數目關係」以及「處理數目概念」的能力，項目方式通常為算術計算而非解答應用問題，但並未犧牲推理能力的測量。
- （三）機械推理：項目形式乃以圖形呈現機械情形，伴隨一個簡單問句。這種能力，女孩遠不如男孩，有明確的性別差異。
- （四）空間關係：有兩種項目方式，但均為左邊的圖形為標準圖，而右邊四個圖形中有一個和標準圖完全相同，只是方位改變，作答者須從各方面像它轉動後的形象。
- （五）抽象推理：項目形式是要受試依左方五個圖形的排列原則中，從右方四個圖形中，選出一個符合其排列原則的項目來。強化了解抽象圖形的組型關係，由非文字圖案中類化和歸納各種原則。
- （六）錯別字和慣用法測驗：所用字彙和成語，多選自現行國中及高中的各種教本，近於成就測驗。
- （七）知覺速度與確度：將成對的注音符號、英文字母或數目，核對其異同。為一種速度測驗。